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于2010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4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向有关人员了解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钟金松、高群涛、徐四军、黄德仰、幸建超、区惠青、黄日雄、赖旭、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拟收购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86%股权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本次收购行为立足于做大公司半导体测试封装业务，彻底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，减少关联交易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独立审计和报告，本次交易价格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义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交易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、鞠建华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